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23號

原告 陳亭伶

被告 台姿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日送達予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